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贾第鞭毛虫与隐孢子虫检测系统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26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287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0， 完成日期 ： 2026-12-09。 总日历天数 ： 30天。
地点 ：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付款 ：

固定总价方式；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有效发票，并提交金融机构开具的中标金额5%保质期三年的质量保函，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调试验收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办理完成一次性全额付清货款的支付手续。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

供应商（全称）： 长沙顺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贾第鞭毛虫与隐孢子虫检测系统采购

（2）项目内容：贾第鞭毛虫与隐孢子虫检测系统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28700元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 9 日，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8 日。总日历天数： 30天。

地点：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货到现场后至正式交接前，货物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产品配套配置清单：

提供以下配套试剂和耗材：1.混合纤维素酯滤膜，孔径1μm，直径142mm，24张；2.醋酸纤维滤膜，孔径3μm，直径25mm，24张；3.玻璃巴斯德管，230mm，2盒；4.塑料滴管，3mL，2袋；5.免疫组化笔2支；6.免疫荧光试剂盒2盒；7.载玻片1盒；8.盖玻片1盒；9.锥底离心管15ml，1盒；10.锥底离心管50ml，1盒；11.移液器0.5-10ul，1支；12.移液器100-1000ul，1支；13.切片盒1个；14.两虫标准品4支；14.吐温80，100mL，2瓶；15.无水氯化钙，AR，≥96%，2瓶；16.碳酸氢钠，AR，≥99.8%，2瓶；17. Percoll细胞分离液，1L，密度1.13g/mL，2瓶；18.蔗糖，AR，500g，2瓶；19. PBS，pH=7.4，100片；20.甘油，AR，≥99%，500mL，2瓶；21. BSA溶液，牛血清白蛋白溶液，1mg/mL，50mL，2瓶；22.便携式水质浊度检测仪，1个。

北京浩宇腾飞edatabox-3000型高性能生物计算数据处理终端配置清单：1.主机硬件一套：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2.软件一套

质量保证期：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合格）后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及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3.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4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或给出解决方案。乙方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人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验收方式：甲方现场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

乙方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且为全新原装正品。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符合响应文件参数响应情况。

乙方应保证拆箱后，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甲方负责对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资料，对设备质量及性能符合响应文件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退换，直至验收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及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约定，在乙方依约交付货物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相应货款。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按时向甲方交付验收。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其所销售的货物已经取得相应的销售许可和授权许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后,还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逾期：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售后响应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每逾期1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甲方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4）未通过验收，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未处理，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及同级财政部门，。

（5）乙方交付货物技术参数、配置不能满足其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将相关线索报送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其他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支付后，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差额部分。

（7）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通知与送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合同及组成文件所列的地址、电话等的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 份，供应商执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 新 田 法定代表人： 胡 升 阳

委托代理人： 周湘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46-8211726 电 话：

传 真： 0746-821399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 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 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 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 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 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 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 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 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 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 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 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 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 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 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 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 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 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 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 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 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 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 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 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 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 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 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 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 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 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 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 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 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 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

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紫金路148号
本章第二节 第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6）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准备工作，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规定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付款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有效发票，并提交金融机构开具的中标金额5%保质期三年的质量保函，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调试验收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办理完成一次性全额付清货款的支付手续。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0

甲方 ：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新田

委托代理人 ： 周湘晖

电话 ： 18907469659

传真 ：

乙方 ： 长沙顺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胡升阳

委托代理人 ： 胡沙

电话 ： 15796459498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黄金支行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黄金支行

银行账号 ： 810000492485000001

附录1 ：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贾第鞭毛虫与隐孢子虫检测系统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126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25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100499-其他分析仪器	贾第鞭毛虫与隐孢子虫检测系统（两虫检测系统）	1	套	780,000	528,7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528,700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长沙顺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0日